罪犯史结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5号

　　罪犯史结杨，男，1991年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望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7年10月31日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二十天，2007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(2009)厦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结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责令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453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史结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11月12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91号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70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37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38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史结杨于2008年9月4日在厦门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取

暴力手段将被害人勒晕后对其实施强奸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被害人苏醒后又将其扼颈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将被告人杀害后，采取秘密手段，窃取被害人手机及现金，价值人民币473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史结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，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519分，合计考核分477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2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其中2020年12月18日因非机械故障，造成质量不合格，扣5分；2021年4月30日因其他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衣服未印字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27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史结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结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